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7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吳珈釗

相對人 周高美惠

周文德

周鳳連

上列聲請人第三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債務，相對人於民國108年間經第三人向其等提起確認地上權價值事件，並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88號判決確認相對人對被徵收前之土地，有新臺幣(下同)9,345,444元之地上權權利價值在案，惟因判決書遮蔽部分內容，致無法得知相對人對何筆土地有地上權之權利，亦不知相對人應繼分為何，聲請人為追索債權，有閱覽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88號民事卷宗之必要，爰請求准予閱覽、抄錄或影印卷宗，交付卷證等語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固提出本院核發之債權憑證、本院民事判決

01 書等件影本為據，釋明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但此至多僅有  
02 經濟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其就前揭事件有何法律上  
03 利害關係，亦未提出已得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明，揆諸  
04 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2 書記官 翁挺育